

江门市志

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



ISBN 7-218-02955-8



9 787218 029559 >

ISBN 7-218-02955-8/K · 644

定价：268.00元（全二册）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江门市志

〔下〕

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五卷

税 务

概 述

清同治元年(1862年),清政府正式在江门设立厘厂,统管抽收厘金事务,其税源以工商营业税和行为税为主。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江门辟为对外通商口岸后,税源逐渐增多。光绪三十年,江门关成立,随即开征进出口贸易关税。宣统三年(1911年),开征的税种有百货厘、土茶厘、花纱经费、土药税、铁税和渔业税等;税率以货值征收,百厘抽一。

民国14~20年(1925~1931年),江门市政厅的经费大部来自警费、厘捐、花捐(妓院税)、筵席税、戏捐、娱乐税等。民国20年江门撤销市建制后,税务管辖范围并没有缩小,还比以前扩大。是年,广东省在江门设立营业税局,其主要职能除征管江门镇各税外,还辖新会、开平和台山3县税务机构,直至江门沦陷前夕。

1949年10月,江会区军管会设立税捐处。其工作重点是通过税收政策,促使商铺迅速复业,工厂恢复生产,扶持工商企业发展,恢复市场商品和物资供应,促进社会稳定,支援解放军前线作战。1950年1月,贯彻政务院颁布的《全面税政实施要则》,税捐处根据地方实际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和关税共10种税项。同年5月,江门镇税务局成立,负责江门的税收工作。在税收征管中,镇税务局依靠工人阶级开展护税和民主评税活动,使各纳税户既依法纳税,又达到合理负担的目的。是年,全镇税收达770万元。

1953年,税务工作配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建立税收征管制度,促使私营工商业者接受“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56年,随着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的实现,税源从原来的私营工商业为主,变为以国营、公私合营和集体企业为主,加上实行“三自入库”的征收办法,使税收征管得到有效控制,漏税现象大为减少,为完成税收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8年,受“大跃进”的影响,许多税收制度被冲破,征管工作越做越粗。1959年1月,市税务局与市人委财政科合并,成立江门市财政局,加强财政税收工作。是年,全市工商各税收入比1958年增长89.30%。1960年始,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地方各税收入大幅度

减少。1961年7月,市税务局复设。至1964年,经过三年经济调整,全市工商各税出现回升势头,是年税收比上年增长1.5倍。

1967~1969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左”的思潮影响,部分工厂停工,商品流通渠道不畅,全市工商各税收入减少。3年间平均税收额比前3年下降17.59%。1972年10月,复设市财政局,统管财政、税收工作。1973年税制改革后,随着机械、化学工业的发展,全市工商各税收入大幅度增长,年收入额为4100万元,比上年增长35.58%。尔后税收逐年增长。1973~1980年,税收年均增长率为14.75%。

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个体、“三资”等工商企业日益增多,商品流通量迅速增大,各项税收大幅度增长。从1983年开始,市区各税收入以每年16.63%~64.91%的幅度增长,至1987年,税收总额达24116万元。其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开放,一些工商业户偷漏税现象日益严重,成为税收征管中的一个突出问题。1983~1987年,共查出偷漏税款415.22万元。

第一章 管理机构

清同治元年(1862年),广东省厘务总局在江门设立厘厂,下辖东口、西口、会河3个分卡,统管税务财政事务。同治五年,江门商民抗税,焚烧厘厂,清政府派兵弹压。同治六年,清政府把厘厂裁撤。同治八年,广东省厘务总局内设补抽货厘公所,并复设江门厘厂,继续补抽厘金。

民国14年(1925年)11月,江门市政厅设财政局,专责财政税收工作。民国20年2月,江门撤销市建制,该局同时撤销。民国21年,广东省在江门设营业税局,负责江门及新会、台山、开平3县营业税征收工作。民国26年,广东省在江门设立江门区税务局,营业税局同时撤销。民国27年7月江门区税务局撤销后,江门税收工作由新会税捐征收处直接管理。民国34年,国民政府在江门设有货物税局、直接税局。民国36年,新会税捐征收处改称新会税捐稽征处。民国37年,货物税局与直接税局合并为国税局,江门设有国税局中山分局新会县稽征所,负责江门的税务工作。

1949年10月,江会区军管会在江门设立税捐处,有工作人员104人,负责江门、新会两地税捐工作。1950年2月,新会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在江门成立,江会区军管会税捐处同时撤销,并在江门设立第一和第二税务所,两所工作人员共24人,专责江门镇的税收业务。同年5月,成立江门镇税务局,隶属粤中专署税务局领导,下辖第一、第二税务所,共有工作人员102人。

1951年4月市人民政府正式办公后,江门镇税务局改为江门市税务局,内设直接税股、间接税股、计划检查股、稽查股、会票股,人员编制不变。1953年1月,随着国家税收制度的改变,市税务局内设机构作了调整,撤销直接税股和间接税股,设立工商税股和货地

税股,计划检查股改为计划统计股,其他股(室)不变。是年6月,稽查股撤销。1954年10月,市税务局有工作人员132人。

1959年1月,市税务局与市人委财政科合并,成立江门市财政局,工作人员共44人,负责财政、税务两项工作。1961年7月,执行中央关于加强税务机构,迅速充实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复设江门市税务局,归肇庆专署税务局领导,有工作人员34人,并增聘税务助征员32人。至1962年底,全局人数增至121人。1963年,市税务局划归佛山专署税务局领导。

1968年4月,市税务局被撤销,税务工作由市革委生产组属下的财政办公室主管。同年10月,税务工作改由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站负责,仍归市革委生产组领导。1972年10月,复设市财政局,统管财政、税收工作,有工作人员108人。1976年,设立环市财税所。1978年9月,设立外海财税所和潮连财税所。

1982年,执行国务院有关指示,市财税机构实行内部按照财税业务分设科、所,对外挂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税务局两块牌子的体制。其中局内管理税务业务的有税政科、商业征管科、工交征管科;管理财税的有国营企业科、环市财税所、外海财税所、潮连财税所。

1983年,随着市领导县新体制的建立,市税务机关的业务管理范围扩展到新会、台山、开平、恩平、鹤山、阳江、阳春7县。同年,设立市区财税所。1985年4月,成立郊区财税局,管辖郊区环市、外海、潮连3个财税所,局内设股室3个,下辖税务所44个,共有工作人员63人。同年7月,设立城区财税局,接管市区财税所,局内设股室4个,属下有税务所44个,共有工作人员67人。是月23日,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分署办公。是年末,市税务局在册人数为115人。1986年,市税务局内部机构进行调整:税务征管一、二科合并为税务征管科,增设税政三科;工交税务一、二所改为工交一、二科;经贸税务所改为经贸科,增设教育科。是年末,市税务局在册人数为132人。1987年末,市税务局在册人数增至163人。

第二章 税种及征收

第一节 农业税及地方附加

一、农 业 税

明、清期间,江门农业税(时称田赋),由新会县征管。民国期间,新会县政府田粮科在江门设有办事处,负责白沙、紫莱、仙贤、麻北、石涌、水南、滘头、礼乐等乡的田赋征收。民国16年(1927年),实行地价田赋制,核实土地面积,按田地价“百值抽一”,计算征收现金。民国30年实行实物田赋制,按原田赋金额,每元(国币)折征稻谷2市斗(1市斗合12市斤)

全部征实,并随赋征购、征借,统称“三征”。其后,每年田赋征实税率由省财政厅确定。民国31~37年,江门办事处在八乡征收民田田赋共计41854市石,沙田田赋14131市石。

解放后,国家对农业税的征收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基本方针。1949年10月至1951年末,农业税主要是征收公粮,按每户一次计算,分夏、秋两季征收;分征定额根据夏、秋产量占全市产量的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报省批准,按11级累进率征收。1952年,江门市结合秋征开展查田定产工作,由各乡镇分户清册,再集中计征。是年,确定计税产量为5999.14吨,平均亩产量为256.5公斤。紫莱、水南、白沙、石冲、滘北5个乡实行一次计征、两次征收的办法;滘头乡秋征采取两次计征、两次征收的办法,年平均税率为22%。1953年,农业税计征改用20级累进率税制,按农业人口每户人均年收入主粮不超过75公斤者免征;75.5~100公斤计征6%,100公斤以上计征25%。是年,按累进率税制计征税额为978.75吨,除按政策减免0.4%外,应征收939.6吨,实际完成948.56吨。1958年,简化农业税制,以生产队为计征单位,统一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江门的农业税率从原来6个简缩为3个,最高为19%,最低为16%,平均税率17.96%,比上年的平均税率提高0.25%;计征产量为6477.54吨,比上年提高15.81%,每亩平均计征产量为297公斤。1961年,为改变“大跃进”造成的“虚胖”现象,对农业税进行调减,计征税率为13.93%,比1958年的平均税率降低4.03%。1962年始,实施征收农业税代金,除农田水利占用土地作了调减照顾外,农业税收入较为平稳。1973年,历年水利用地照顾期满后复征农业税,农业税征收额有所增加。1974~1977年,由于国家建设征地增多,水利、公路占用土地增加,计税面积和产量减少,农业税收入随之下降。1978年,由于上一年新会县外海公社与潮连6个生产大队划归江门市辖,农业税计征产量和计征额增加。1979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的计征单位由原生产队转为承包户,每50公斤稻谷的收购价由1978年的9.46元提高到11.83元,农业税收入随之增加。1984年,城市建设规模迅速扩大,市政府批准征地540亩,计征产量和计征税额分别减少328.2吨和35.75吨,农业税收入比1983年下降38.08%。1985~1987年,农业税执行国家关于30%按原统购价,20%按原超购价的“倒三七”比例折价征代金的政策,稻谷收购价由原每50公斤11.95元提高到16.13元。农业税所增收部分,1985年上缴国家50%;1986年和1987年上缴国家75%。

二、农业税地方附加

1950年,江门征收农业税附加,税率为15%。1951年为20%。1952年,执行中央和省的指示,停征农业税附加。1954年始,复征农业税附加,税率为5%。1958年始,征收农业税地方附加,是公社自筹预算附加,征收比率7%,1959年和1960年停止征收,1961年始复征5%。1976年征收农村社会主义路线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5%,1979年取消。1955~1987年,征收农业税附加共70.04万元。江门市历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详见表25-1。

1950~1987年江门市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表25-1

年 度	计 税 面 积 (亩)	计 税 产 量 (吨)	平 均 税 率 (%)	计 征 税 额 (吨)	减 免 税 额 (吨)	实 际 征 收		地 方 附 加	
						稻 谷 (吨)	折金额 (万元)	稻 谷 (吨)	折金额 (万元)
1950	11070.86	1624.79		460.56			7.40		
1951	23557.35	5766.41		1367.39			18.00		
1952	24032.22	5999.14	22.00	1200.00	49.82		16.70		
1953				978.75	39.35	948.56	14.28		
1954							15.95		
1955							15.16		1.21
1956					10.00		15.12		0.42
1957		5593.39	14.37				16.15		1.08
1958		6477.53	17.00			1196.00	18.12		0.90
1959							15.80		
1960							26.23		
1961			13.93			835.00	21.17		1.06
1962	30925.00	8928.20	14.07	1255.98	48.65	1207.33	21.42		1.07
1963	30070.00	8892.85	15.06	1339.38			22.83		1.14
1964	29912.00	8867.70	15.06	1335.05			22.76		1.14
1965	29732.00	8797.47	15.06	1325.23			22.88		1.15
1966	29480.00	8708.01	15.00	1312.43			23.98		1.21
1967	68855.00	1893.63	15.96	3021.89			23.81		1.19
1968	29059.00	8586.97	15.10	1304.37	33.45	1276.93	23.64	189.65	1.18
1969	28988.00	8463.27	13.80	1294.02	8.37	1285.66	24.16	128.57	1.20
1970	28934.00	8438.56	15.30	1291.88	19.67	1272.21	34.00	127.22	1.20
1971	28898.00	8426.82	15.33	1292.54	18.89	1273.65	24.20	127.37	1.21
1972	28967.00	8561.21	15.10	1293.08	31.87	1271.21	24.22	63.90	1.22
1973	28889.00	8656.70	15.27	2365.45	20.17	1345.29	25.90	68.62	1.30
1974	28618.00	8534.79	15.08	1287.47	17.82	1269.64	24.18	63.84	1.21
1975	28255.00	8274.15	15.67	1296.80	53.55	1243.25	23.63	128.35	2.45
1976	27894.00	8330.30	15.32	1275.45	53.55	1222.40	23.00	63.30	1.19
1977	27786.00	8814.85	15.04	1250.70	41.80	1224.70	23.00	68.80	1.18
1978	77040.00	21759.95	15.70	3421.40	420.45	3013.75	57.00	159.90	6.06

续上表

1979	76873.00	21722.10	15.72	3415.80	429.75	2803.15	66.35	172.00	4.05
1980	76872.00	21705.25	15.75	3413.60	467.60	2474.95	70.39	173.65	4.11
1981	76477.00	21619.50	15.85	3399.30	429.30	3118.45	73.80	159.45	3.77
1982	76286.00	21563.45	15.87	3390.30	374.80	3067.85	72.63	153.40	3.63
1983	76259.00	21555.80	15.72	3389.10	176.85	3229.05	76.40	161.45	3.93
1984	75713.00	21887.60	15.84	3363.35	1496.15	1979.35	47.31	98.95	1.08
1985	73652.00	20799.65	15.70	3267.60	547.05	3031.30	97.79	151.55	5.40
1986	72479.00	20455.25	15.70	3214.45	362.80	2960.30	95.50	138.00	5.40
1987	71829.00	20254.45	15.68	3177.30	629.45	2630.35	90.70	131.50	5.60

第二节 流 转 税

一、工 商 税

清同治元年(1862年)江门设厘厂开征厘金。至宣统三年(1911年),征收的厘金有百货厘、土丝厘、土茶厘、花纱经费、土药统税、烟酒税、铁税、渔税。厘金按货值征收,百厘抽一。

民国初期,赋税沿袭清制。民国17年(1928年)将厘金改为统税,江门征收统税的有酒精、火柴、糖类3个税目,从价计征,税率10%~100%。民国25年8月,执行国民政府颁布的《货物税条例》,江门征收的货物税有土烟丝税、制售烟丝牌照税、贩卖卷烟牌照税、洋酒牌照税、土酒税、土酒牌照税、糖类税等。一般按不同税目及税率征收。商户分特等和1~10等,最低等牌照税为大洋1元,最高等32元。小贩每户每月征收大洋0.5元。土烟丝税分4种税率征收,税额收大洋1.6~3元;制售烟丝牌照税和贩卖卷烟牌照税,按产制、销售金额征收。土酒税按垵计征,大垵30司斤(1司斤等于0.6公斤)为大洋0.9元,小垵15司斤为0.45元;土酒牌照税分10等,每商户按月税额为大洋0.75~1.2元;洋酒牌照税,批发户每月税额为大洋10元,零售户为4元。酒馆饭店开瓶沽酒营业牌照税分5等,税额为大洋3~100元。画舫及包办酒席等收特别牌照税,按营业额大小每次征收大洋5元、8元、12元不等。糖类税分白糖、蜜糖、杂糖、废糖蜜等,每司担税额为大洋0.06~0.5元,另加收20%军费。民国34年,扩大税目,改征货物统税,江门征收的货物统税有酒、烟、糖、原木、酒精、火柴、皮类,另有洋酒管理费。至民国38年9月,江门开征的货物税税目有烟丝与烟叶、土酒、酒精、火柴、皮类、肥皂、纸类7种。

解放初,江门征收货物税仍沿用解放前夕的旧税目。1949年11月至1952年,征收货物税税款共313万元。

1953年1月,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施行细则》,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将部分货物税改征商品流通税,江门市开征的税目有酒类、火柴、酸、碱、纸张、原木和水泥8种,税率为9%~50%。1958年,改革税制,重新将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

税。1953~1958年,全市征收货物税款共775万元,商品流通税款451万元。

1959年,江门全面实施工商统一税,工农产品的征收税目有烟丝、烟叶、酒类、糖类、粮油、水产品、味精、酱油、鲜奶、罐头食品、蛋制品、棉纱制品、生皮及其他皮革、普通纸、火柴、陶瓷、自行车及其零配件、化妆品、电线、电风扇、生漆、橡胶制品、酸、碱、化学肥料、水泥及其制品、砖瓦、煤制品、元钉、自来水、电力、机动车船、各种焚化品和其他工业品,税率为2%~60%。其中自来水税率为2%,白酒为60%,商业零售为3%、交通运输为2.5%,服务性行业为3%~7%。1959~1972年,征收工商统一税款共26589万元。

1973年1月,贯彻《工商税条例(草案)》,将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征收税目有工业产品17种,税率为5%~60%;交通运输税率为3%~15%;农、林、牧、水产品4种,其中烟叶税率为40%、水产品为5%、生猪为3%、牛、羊为10%;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行业税率为3%~10%。1982年3月,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国营、供销社及集体饮食业税率从5%减为3%;水泥厂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上的税率由15%减为10%,20万吨和20万吨以下的税率减为5%;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税率为5%;各种手续费收入税率为5%;出售商品房收入税率为3%;旅游业税率为5%。是年,对部分工业产品的税率也作了调整,肥皂由12%减为5%;布面胶鞋由18%减为5%;炼奶、奶粉由10%减为5%;陶器制品由12%减为5%;原油税率调为12%;轮胎、胶带由10%调为12%。1973~1984年,征收工商税款共61105万元。

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次利改税,对生产企业原征工商税的部分产(商)品,改征产品税和增值税。1985~1987年,市区征收工商税款共790万元。

二、产 品 税

1984年10月1日始,市区开始实施《产品税条例(草案)》,开征产品税的产品有21类84个品目,征收税率为5%~55%。至1987年底,市区征收产品税款共24203万元。

三、增 值 税

1984年8月,执行《增值税条例(草案)》,对工业产品试行开征增值税。主要是依据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费和产品包装费后计征。市区征收增值税的税目及税率有:纺织品为14%,服装为14%~20%,西药、洗衣机、电风扇、电热器具和电子产品零部件为14%,自行车为20%,收录机为16%,机动车船、其他机械为12%,同年10月至1987年底,市区征收增值税款共12652万元。

四、营 业 税

清同治元年(1862年),江门厘厂对工商业户实行按货物总值“百厘抽一”征收厘金。民国20年(1931年),撤销厘金,改征营业税。征收税率分三种:甲种税率按营业收入额征

收2‰~10‰;乙种按资本额征收4%~20%;丙种按营业收益额征收2%~10%。民国34年,调整营业税率,甲、乙、丙三种税率分别为2%、5%、6%。

1951年,江门执行财政部颁发的《摊贩业税稽征办法》,将摊贩牌照税改为摊贩业税,征收税率为3%~10%,同时征收所得税。对无固定营业场所的临时经营者征收临商税,以一次营业额满15元为起征点,采用比例税率计征,其中粮食、棉花、山货、药材为4%,其他货品为6%。

1952年12月,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对营业税采取分行业计征。其税率分为:依营业收入额计征的为1%~3%;依营业收益额计征的为1.5%~6%;依佣金收益额计征的为6%~15%。对摊贩营业牌照税,采取定期定额课税办法,按资本额分为14级,每季定额征税。资本额不满20元的免税,满20元的税额为0.5元,属最低一级;180~200元的税额为12元,属最高一级;资本额满200元的每增加20元,税额加收2元。小手工业可减征10%~40%。

1950~1958年,江门征收营业税款共2732万元。1959年,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1983年5月,临商税率调整为5%~8%;1984年9月,再调整为10%。是年10月,执行《营业税条例(草案)》,营业税作为一个独立税种征收,征收的税目及税率有:商业零售为3%,商业批发按进销差价为10%,交通运输为3%,建筑安装为3%,金融保险为5%,邮政邮电为3%,出版业务、公用事业为3%,娱乐业为3%~10%,服务业为3%~10%。临时经营为10%。1984~1987年,市区征收营业税款共9287万元。

第三节 收 益 税

一、利息所得税

民国时期,江门开征证券存款所得税,包括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税率为5%。

1950年8月,江门执行政务院关于开征存款利息所得税的指示,由中国人民银行江门支行征收。是年12月,贯彻《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将存款利息所得税改称利息所得税,税率仍是5%。1951~1958年,江门征收利息所得税共8.00万元。1959年,奉令停征利息所得税。

二、所 得 税

民国25年(1936年),江门开征所得税。其中盈利事业所得税按全额累进税率4%~20%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按定额征收;证券存款所得税按全额累进税率10%~80%计征。民国28年,开征非常时期利得税,对得利额超过资本额20%者,除交纳所得税外,另加征非常时期利得税10%~60%。

1950年,贯彻政务院公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开征所得税,征收对象为私营工商业,按年度盈利总额分21级全额累进税率5%~30%计征,所得额不满300元的税率为5%;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的税率为30%。1953年修正税制后,将所得税附加并入正税,税率为5.75%~34.5%。1958年税制改革后,所得税改称工商所得税,成为独立税种,采取由

企业自行申报、自填缴款书、自行入库的“三自”办法。集体企业采取半年预征,年终汇交;私营和个体工商企业采用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缴交的方法。1951~1959年,全市征收所得税1122万元。

1960年,对城市人民公社社办企业、手工业合作工厂和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由全额累进税率改为按25%比例税率。1961年1月,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按比例税率20%~30%计征;并将供销合作社与国营企业划分开来,按比例税率39%计征。

1963年,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试行规定》,工商所得税实施四种税率:个体经济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7%~62%计征;合作商店按9级超额累进税率7%~62%计征;基层供销社按39%比例税率计征;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7%~55%计征。

“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汇算清交工作无法进行。1979年始,对私营和集体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交。同年,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所得税税率由39%调减为20%。

1980年,全面试行所得税比例税率,并同时征收1%的附加。1981年1月,征收个体工商业所得税,盈利多的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盈利不多的按分行业定率带征。1983年,对农村区乡企业所得税试行固定带征率征收。1984年,核定区乡企业所得税带征率的产品35个,税率为0.5%~4%,1980~1987年,市区征收所得税共10289万元。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10月,执行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把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税率按国营大中型企业所得额55%的固定税率计征,国营小型企业按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为10%~55%。1983~1987年,市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款共12949万元。

四、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7月,执行财政部《关于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集体所有制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全年所得额1000元以下的税率为10%,属最低一级;20万元以上的税率为55%,属最高一级。1985~1987年,市区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款共2265万元。

五、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6年9月,贯彻《个人调节税条例》,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其税项主要有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动报酬收入和财产租赁收入4项。其计征办法按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征收。江门市属七、八类地区,计税基数为105元。其税率为: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计算基数3倍以上的部分,按超倍累进税率征收20%~60%。其中420~525元的税率为20%;840元以上部分为60%。对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

收入、投稿、翻译、财产租赁等,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后按20%税率征收;对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按每次收入额以20%税率计征。1987年,市区征收个人所得税款约1万元。

六、涉外企业所得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80年9月,江门实施国家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向中外合资企业开征所得税,其税率为30%,另按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如外商将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征10%的所得税,不汇不征。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税,第二、第三年减半征收。至1987年,市区只有两户合营企业,因未获利润而没有征收所得税。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4年1月,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江门开始对外国企业依法征收所得税。该税项按纳税所得额分5级累进计算,税率为20%~40%,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为最低一级,税率20%;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为最高一级,税率40%。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江门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征收20%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扣缴。另按纳税所得额征收10%的地方所得税。1984~1987年,市区征收外国企业所得税款共75万元。

个人所得税 1980年12月,国家颁布《个人所得税法》。1983年3月,市开征江门驻境外人员和境外驻江门人员个人所得税,其项目有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其税率采取分别计算征收:对工资、薪金所得分7个等级,按月征收,月收入不超过800元的不征收,最低一级全月收入额801~1500元的征收税率为5%,最高一级全月收入额12001元以上的征收税率为45%;对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征收税率为20%。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按其余额征税。1984~1987年,市区征收涉外人员个人所得税款29万元。

江门市1977~1987年工商所得税累算清交和1984~1987年涉外税收情况详见表25-2、表25-3。

1977~1987年江门市区工商所得税累算清交情况表

表25-2

单位:万元

年 度	盈 利 企 业				亏 损 企 业			补 税 企 业					
	户 数	营业 额	计税所 得 额	所得 税	户 数	营业 额	亏损 额	户 数	偷漏 户数	查增营 业额	查增所 得额	查增营、产、 增值 税	查征所 得税额
1977	208	10442.50	1200.10	564.70	4	26.60	2.80	182	4		50.80		26.60
1978	243	13325.70	1207.30	486.80	36	278.70	14.80	167	36	7.20	28.30	0.30	14.70
1979	274	14215.90	1252.30	497.00	15	1026.10	39.10	183	28	48.10	27.50	2.40	9.90

续上表

1980	262	19529.00	1246.50	499.80	37	559.40	40.50	105	68	37.60	70.50	1.90	25.70
1981								197			188.40	3.20	76.50
1982	448	33647.20	1979.40	691.50	57	1684.30	84.80	209	99	348.60	60.70	12.00	20.70
1983	283	31966.30	2290.60	646.40	44	3453.10	454.60	250	34	50.50	56.90	1.50	21.70
1984	266	43325.40	1873.90	528.30	29	2098.50	516.00	49	22	79.60	6.70	5.30	2.20
1985	209	52750.20	1232.60	467.00	38	4830.20	214.20	106	37	387.10	263.20	17.90	106.80
1986	299	77503.00	1276.60	554.80	49	4029.60	260.20	168	57	291.00	23.80	15.00	10.00
1987	287	89499.30	772.00	344.40	45	5208.90	178.60	142	54	91.40	13.30	16.00	6.20

1984~1987年江门市区涉外税收情况表

表25-3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工商统一税	7	166	148	182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28	27	16
个人所得税	1	4	13	11
合 计	12	198	188	209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民国30年(1941年)5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房捐征收通则》,江门开始征收房捐。税率分为两类:营业用房,出租者按年租金20%征收,自用者按房屋现值征收2%;住家用房,出租者按年租金10%计征,自用者按房屋现值征收1%。

1950年9月,执行《华中房地产税暂行办法》,江门开征房地产税。征收项目及税率分两类:房产税依据标准房价1%,地产税依据标准地价1.5%,两项均按半年分期交纳。1973年税制改革后,将国营和集体应交纳的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城市房地产税只对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以及有房地产的个人和外侨继续征收,税率按租值18%。1984年10月1日,执行《房产税暂行条例》,房产税税率分两种:依照房产余值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缴纳的税率为12%。个人所有非营业用房免纳房产税。地产税改征土地使用税。1950~1987年,江门征收房地产税款共1171万元。

第五节 行 为 税

一、屠 宰 税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江门开征屠捐,由商人认饷承包。

民国25年(1936年),江门实施《广东省屠宰征收章程》,对宰猪,每头重60市斤以上,抽饷大洋0.72元,20~59市斤的征收0.48元,20市斤以下免抽;对宰牛,不分种类和大小每头课税大洋3.6元。民国35年,屠宰税按猪、牛、羊每头平均时值价格征收5%。民国37年,屠宰税征收金圆券,猪每头10元,牛每头18元。是年10月始,改为按市场批发价征收5%。民国38年5月,屠宰税改征稻谷,牛每头征收稻谷200市斤,猪每头征100市斤,羊每头征30市斤。是年6月始,屠宰税改征银元,猪每头3.66元,牛每头12.22元,羊每头2.46元。后因银元在市场上未普遍流通,改为以银元1元折港币5元征收。

1950年,江会区军管会税捐处对屠宰税从量计征,每半个月核定江门镇屠宰任务一次,由屠商评定分配。分烧猪和肉猪两种,肉猪完税价格按当时市场批发价核定,税率为10%,烧猪完税价格按肉猪的60%计算。是年12月,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牲畜宰后按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江门因从价计征有困难,仍采用从量计征,猪每头一律征肉10斤,牛每头征肉25斤,羊每头征肉3斤,完税肉价按市场平均价格核定。对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屠宰税。1952年始,屠宰税率调整为13%,农民、机关、团体、学校宰售自养牲畜税率为10%。1953年3月,取消自养、自宰、自食减免税的规定。1954年始,屠宰税率一律按13%征收。1957年,猪、牛、羊屠宰税率调整为8%。1950~1958年,江门征收屠宰税款共769万元,年均征收85.4万元。

1959年,贯彻广东省委《关于改变经营屠宰业的国营企业屠宰税征收办法的通知》,对调往外省和出口港澳的牛羊一律在当地税务机关缴纳屠宰税。1964年,对国营、合作社企业和农民屠宰生猪一律减半征收屠宰税。1965年,对饮食服务商店宰屠牲畜一律按实际重量依当地国营零售牌价征税,税率8%。1959~1970年,因改变征收方法,江门共征收屠宰税款91万元,年均征收7.58万元。

1971年3月,生猪屠宰税改为按头定额征收,税率为每头定额3.5元。1973年,牛、羊按头定额征收,每头水牛征收5.2元,黄牛4元,羊0.5元。是年,国营、集体企业屠宰税并入工商税,税率为3%。1973~1987年,市区征收屠宰税共69万元,年均征收4.60万元。

二、车船牌照税

民国元年(1912年),江门已征收车捐、船捐。民国35年,改为每年一次合并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9月,江门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以辆定额征收。机动车每辆每季征收10~50元,非机动车每辆每季0.3~1元;机动船、非机动船、机动载重汽车以净吨位或载空吨位定额征收。

1951年9月,执行国家颁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对机动车分为载人汽车和机动脚踏车,每辆每季税额为5~80元,载重汽车以净吨位计每吨每季税额为4~15元,非机动车每辆每季税额为0.5~8元;机动船每吨每季税额为0.5~11元,非机动船每吨每季税额为1.5~3.5元。

1973年税制改革后,征收车辆牌照税只限于个人和外侨。税率为:载人汽车10座以下每辆每年征收160元,11座以上每辆每年200元,机动二轮、三轮脚踏车分别征收40元和48

元。1979年1月始,停征自行车牌照税。

1986年10月始,执行《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开征车船使用税,同时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其税率为:载人汽车12座以下每辆每年征收240元,13~30座每辆每年280元,31座以上每辆每年320元;二轮摩托车每辆每年48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每年60元。1950~1987年,市区征收车船牌照税款共139万元。

三、特种消费行为税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江门开始征收戏园捐。民国25年(1936年),江门的筵席税由商人认饷承包。民国30年,新会县在江门设有筵席捐征收处。民国31年4月,江门执行《筵席税与娱乐税法》,对饭馆、酒馆、咖啡馆均征收筵席税,按消费额征收25%,由营业人代收,每5日报缴一次;电影、戏剧及其他娱乐场所均按门票价征收30%娱乐税。其间,还开征花捐和赌博税。江门的花捐由荣发公司认饷承办。

1951年1月,江门执行政务院《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征收的税目及税率为:电影征收10%~30%,舞场50%,筵席10%~20%(起征点3元),冷食10%~20%(起征点1元),旅馆5%~20%(起征点2元)。

1956年5月,财政部颁布《文化娱乐税条例》,将电影、戏剧按地区人口多少分为甲、乙、丙、丁、戊5级,江门属戊级地区,税率为电影5%、戏剧2%。1966年10月,江门停征文化娱乐税,将其中需征税目并入营业税。1950~1966年,江门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77万元,其中文化娱乐税51万元。

四、交易税

1950年,江门开征交易税,税目有粮食和牲畜两种,按交易额征收,税率为粮食2%,牲畜5%。1953年修正税制后,停征粮食交易税,保留牲畜交易税。1950~1966年,共征收交易税81万元。1967年,停征牲畜交易税。

1983年6月,国务院颁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江门只开征牛交易税,但未有收入。

五、印花 税

民国期间,国民政府先后公布印花税法议决,颁行《印花税法》,委托各地海关督察署、邮政局、中国银行、商会等发售各种印花税票。江门征收印花税,主要税目有各种契约、票据、帐册、按件、按额贴花及烟、酒、娱乐等。

1949年11月,江门沿用旧税法开征印花税,借用旧印花税票加盖新印章改额使用。其后,江会区军管会税捐处公布“印花税暂行办法”,征收印花税的商业凭证有17种,每种贴花10元。按金额贴花:500元以上未滿5000元的贴花0.5元,5000元以上未滿5万元的贴花2元,5万元以上一律贴花10元。此外,单据簿折每件按性质不同分别贴花0.02~0.2元:娱乐票券贴花5%;财产凭证有6种,按面额比例税率的4%贴花;人事凭证有6种,定额贴花0.04

~0.2元;许可证有5种,定额贴花0.04~0.5元。

1950年12月,执行政务院《印花稅暂行条例》,江門征收的稅目有25个,其中按件貼花的有9种,每件貼花0.5~2元;按金額貼花的有16种,最低为万分之一,最高为千分之三。

1953年修正稅制后,印花稅并入商品流通稅、工商業稅、屠宰稅,印花稅稅率表中的發票、銀錢收據、帳折及電影、戲劇、娛樂場券等不再貼印花。1958年稅制改革后,印花稅并入工商統一稅。1950~1958年,江門征收印花稅款共158萬元。

第六节 其 他

一、建 筑 稅

1984年,市区实施财政部颁布的《建筑稅征收办法施行細則》,开征建筑稅。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城镇集体企业,由单位自筹资金,用于更新改造技术设备项目的建筑工程和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均按工程投资額計征10%的建筑稅。1984~1987年,市区征收建筑稅款共562萬元。

二、獎 金 稅

1985年7月,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獎金稅暫行規定》,市区开征獎金稅。獎金稅实行超额累進稅率,以发放獎金相当工资的月数計征,稅率为30%~300%,集体企业獎金稅比照《国营企业獎金稅暫行規定》办理。1985~1987年,市区征收獎金稅款共141萬元。

三、城市维护建設稅

1985年1月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筑稅暫行条例》,市区开征城市维护建設稅,稅率按企业繳交的产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納稅金額的7%計征。1985~1987年,市区征收城市维护建設稅款共1798萬元。

四、能源交通重点建設基金

1983年1月,实施财政部颁发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設基金征集办法》,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設基金,征收比例按当年各项資金收入的10%計算。是年下半年,征收比例由10%提高到15%。1983~1987年,市区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設基金共3181萬元。

江門市1951~1987年工商各稅征收实绩情况详见下列四表: